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社保就业一体化及公共服务平台集成改造项目经卓正招标咨询（丽水）有限公司以卓正丽招 2025-1033 号招标文件在2025 年 5 月 19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内容)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集成改造的范围，对社保就业一体化系统、公共服务系统进行国产改造。

1) 国产化改造业务需求

系统设计改造采用国产化技术标准进行开发，支持目前国产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产品、浏览器产品。服务器操作系统采用国产目录内操作系统；数据库采用国产目录内数据库；中间件采用国产目录内中间件。

按照国家国产化要求，对现有软件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改造完成后对原系统历史数据进行迁移。改造内容包含：

（1）业务系统适配改造。对原有社保就业一体化系统、公共服务系统进行代码级改造，适配国产化开发框架、数据库及操作系统。

（2）历史数据迁移：将历史数据迁移至国产数据库，确保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

（3）数据安全策略：针对敏感数据提供数据层面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分类分级等安全防护策略。

2) 改造应用范围需求

对丽水市人社局社保就业一体化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等进行国产化改造，改造的功能包括：

序号	系统名称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1	通用需求模块	信息采集	图像资料采集	高拍仪插件进行图像资料采集
2		信息查询	人员综合查询	人员综合查询
3		日志管理	业务日志管理	业务日志记录及异常业务回退
4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功能
5		统计报表管理	统计报表管理	各险种业务报表管理
6	社保就业一体化系统改造	退休待遇	行政审批	新退休行政审批表印
7				退休行政审批表印
8			待遇信息查询	领取待遇人员查询
9				待遇信息查询
10				待遇档案查询
11				待遇历史支付信息查询
12			待遇终止	退休待遇终止
13		账户管理	养老异地转入	养老异地转入打印
14			转出信息查询	转出信息查询
15			转入财务查询	转入财务查询
16			转移报表打印	养老转移情况表打印
17				养老清算明细表打印
18				养老清算表打印
19			转移操作日志查询	转移操作日志查询
20			转移登记查询	转移登记查询
21			转移登记管理	转移接续查询

22			转移接续登记打印	转入信息查询
23			转移信息查询	财务支付确认
24				机关事业单位清算支付确认
25		财务管理	财务支付	财务支付数据查询
26				定期待遇发放失败处理（发放不成功处理）
27				待遇支付计划生成
28				定期提交财务支付
29				零星提交财务支付
30				清退汇总信息
31				银行字典维护
32				单位汇总信息查询
33			网点银行维护	单位缴费核对情况表
34			单位汇总查询	单位汇总详细信息
35				机关账户计息
36			单位汇总详细信息	清算个人账户查询
37		机关清算	个人账户计息	修改退休账户
38				机关转入财务登记
39				机关异地转入
40			机关异地转入	事转企名单
41				原事业养老状态终止
42			事业转企业	个人清算综合查询
43				单位清算查询
44				单位清算到账确认
45			单位清算查询	单位清算确认
46			单位清算申请确认	单位清算统计
47				单位账户确认
48				机关清算补差打印
49			单位账户确认	机关清算补差
50			机关清算补差	机关清算撤销
51				清算核定打印
52			机关清算撤销	事业个账清算支付核定
53			机关清算支付	机关事业单位个账支付花名册
54				个账支付花名册确认
55				终止人员支付登记
56			支付花名册	反清算财务核算
57				试点事业缴费信息补录
58			终止人员支付登记	事转企人员资金划转
59			缴费明细删除	缴费明细删除（除机关外）
60			缴费明细核销	缴费明细核销

61			机关缴费明细修改	机关缴费明细修改
62			机关缴费明细调整	机关缴费明细删除
63				机关缴费明细变更
64				缴费明细调整审核
65				缴费调整审核明细
66				人员增加事业养老险种
67				事业养老单位修改
68				异常人员登记
69			人员增加事业养老险种	养老参保情况表打印
70				月度人员参保情况表
71			异常人员登记	定期待遇支付确认
72		报表打印	养老参保情况表	定期待遇应付核定
73			月度人员参保情况表	银行发放汇总
74		综合管理	定期待遇结算	事业养老汇总
75				定期待遇名单导出
76			定期待遇结算比对	定期待遇暂停管理
77				定期待遇恢复管理
78				待遇变动信息查询
79				个账清算零星支付
80				养老零星支付财务推送
81				个账清算零星推送
82			零星待遇转财务	发放信息银行网点维护
83				二次推送银行发放信息维护
84				拨付不成功查询
85			养老定期转财务	事业个账发放
86				莲都区事业个账
87				被征地补缴未到账人员查询
88				办件量统计
89				密码修改
90				单位参保档案
91			被征地补缴未到账查询	单位人员参保导出
92			办件量统计	单位基本信息
93			个人信息变更	单位缴费明细查询
94		单位管理	单位综合查询	结算信息
95				单位领取待遇人员
96				单位人员信息
97				变动信息
98				人员险种变更信息
99				养老账户
100				缴费详细信息查询

101		个人管理	人员综合查询	个人基本信息查询
102				缴费信息预览
103				待遇支付查询
104				一次性支付查询
105				缴费信息查询
106				人员参保查询
107		老农保管理	查询管理	参保终止审核
108				待遇终止管理
109				零星待遇申领
110				零星待遇审核
111				参保终止申请
112			经办管理	参保人员信息查询
113				财务支付推送
114				人员信息登记
115				老农保缴费明细补记及审核
116				参保花名册
117				待遇花名册
118				二次支付（含失败信息回盘、待遇账号修改、重新提交财务支付）
119				征地账户调整
120				账户利率维护
121			统计管理	征地待遇规则维护
122				征地待遇项目维护
123				征地档次参数维护
124	公共服务系统改造	征地保障系统	征地数据处理	征地账户查询
125			征地系统参数设置	待遇变动档案
126				征地参保查询
127				人员变动档案
128				未转保人员查询
129			征地综合查询	征地人数统计
130				转保情况查询
131				征地业务统计
132				征地指标额度查询
133				征地指标登记
134				被征地农信办理转保业务统计
135			征地统计报表	被征地农信办理人员名单查询
136				征地人数统计 2
137				征地账户结息
138				转保名单查询
139				征地待遇受理
140			征地指标管理	征地待遇审核
141				待遇暂停管理

142			征地统计报表	待遇恢复管理
143			征地统计报表	征地待遇结算
144			征地统计报表	征地待遇发放导出
145			征地转保管理	银行账号修改
146				待遇发放支付确认
147			征地待遇管理	调资补发
148				符合被征地生活保障资格名册
149				被征地缴费补助（转保补贴）资格确认
150				缴费补助（转保补贴）业务办理
151				征地保障定期待遇
152				一次性支付推送
153				被征地生活保障零星调整
154				被征地生活保障批量调整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 635,000）。

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60%，即人民币 381,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系统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 254,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元整）。

5. 工期要求、技术服务与运行维护总体要求、验收时间

5.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通过初步验收并上线试运行。

5.2 技术服务与运行维护总体要求：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3 验收时间：系统上线运行 30 天，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6. 售后服务

6.1 自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维护期，维护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及系统功能完善服务。

6.2 在维护期内保证 1 名技术人员现场服务，现场维护人员相对稳定，如需变更，将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甲方的正常作息时间上下班。乙方对现场维护人员考核时，结合甲方的意见。

6.3 乙方承诺达到甲方的服务响应要求:7x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如需现场服务的, 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节假日, 乙方提供 7x24 小时不间断值班服务;乙方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岗位开展工作。

7.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7.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乙方不应使用 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7.3 除了合同本身外, 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8.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培训，拖延验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0% 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11.3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量，如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若违约金总额的达到上限，乙方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但由于甲方原因而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期限按时完成工作量，则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1.1~11.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3. 转包和分包

13.1 转包：不允许。

13.2 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3.3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5.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5.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2 向 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盖章)：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盖章)：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杭州市西园路18号A楼12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30

电 话：

电 话： 0571-889112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 77088100203856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7日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7日

